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关于本报告

报告说明

本报告依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回顾了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1 年进行的环境行为以及产生的环境影响情况。

报告期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披露对象

本报告以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披露对象，涵盖总行及分支机构。为便于表述，在报告中使用“花溪农商银行”或“本行”代指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披露依据

本报告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布《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的披露要求进行编制，并参考《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披露工作组（TCFD）建议报告》《气候友好型银行评价指标体系》中的相关披露要求及建议进行披露。

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12 月期间内的数据为主，部分内容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于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可能会存在与《2021 年度报告》数据不一致的现象，请以年报数据为准。如无特别说明，报告中涉及货币金额均以人民币列示。

报告发布形式

本报告以网络版和印刷版两种形式发布。

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明珠大道 2 号 FS3 号

邮编：550025

电话：（+86）0851-83851993

目 录

1.年度概况.....	1
1.1 公司简介.....	1
1.2 关键绩效.....	2
1.3 绿色金融工作亮点.....	2
2.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4
2.1 董事会层面.....	5
2.2 高级管理层层面.....	5
2.3 专业部门层面.....	6
3.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6
3.1 外部政策制度.....	6
3.2 内部政策制度.....	7
4.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8
4.1 扶持绿色金融特色产业.....	8
4.2 支持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	8
5.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9
6.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10
6.1 本行环境风险影响.....	10
6.2 环境风险带来的机遇.....	11
6.3 本行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12
7.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12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12
7.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14
7.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15
8.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17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17
8.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18
8.3 本行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19
8.3.1 积极推动绿色运营.....	19
8.3.2 积极推行绿色办公.....	19
8.3.3 积极倡导绿色出行.....	20
8.3.4 积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	20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21
10.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22
10.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22
10.2 研究及成果、未来展望.....	23
附录： 2021 年度获奖情况.....	24

1.年度概况

1.1 公司简介

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花溪农商银行”）前身为贵州花溪农村合作银行，成立于2004年5月28日，是全国新框架体制下第一家农村合作银行，经过十余年改革发展，2013年12月29日经贵州银监局批准，正式挂牌成立了产权明晰的花溪农商银行，注册资本7.02亿元。花溪农商银行成立以来坚持立足区域经济发展，以支持“三农”和小微为己任，公司治理逐步完善，各项业务稳步发展，资产质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逐年增强。连续18年未发生安全保卫责任事故和案件，在2014年中国银行业协会创建“最安全银行”主题活动中荣获“中国银行业安全银行”称号，2015年荣获中央文明委颁发的“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16年在人民大会堂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连续五年登上贵州省“双百强企业”榜单（贵州企业100强和贵州民营企业100强），2018年获评贵州省“十佳民营企业”。2014年4月与2017年11月，本行分别在全国农村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和全国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经验交流电视电话会上作经验交流发言，受到了国务院马凯副总理的充分肯定和同行充分认可，是全国第一家两次参会、两次均作经验

交流发言的农村中小金融机构。

花溪农商银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决策，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贵州省经济工作会议、省联社工作会议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绿色金融理念融入到银行的企业愿景、发展战略、信贷文化、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产品服务等各个环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严守两条底线，加快经营转型，培育核心竞争力，走特色化、差异化、综合化发展道路，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推进绿色信贷体系建设，并带动绿色信贷相关业务在各个重点领域加快发展、领先发展、综合发展。

1.2 关键绩效

花溪农商银行 2021 年绿色金融关键绩效

项目	环境指标	单位	2021 年
绿色金融业务	绿色信贷余额	亿元	1.314
	总信贷余额	亿元	166.20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百分比	0.79%
	发行绿色债券存量规模	亿元	0
	投资绿色债券存量规模	亿元	0
	电子银行业务替代率	百分比	77.63
能源消耗	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消耗油量	万升	3.7941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	万吨	6.9763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电力	兆瓦时	399.24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	万张	178.6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万吨二氧化碳	11.5016

1.3 绿色金融工作亮点

本行围绕国家战略规划和碳达峰、碳中和的发展目标，

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不断创新，持续提升绿色金融综合服务能力，助力实体经济绿色发展与转型。截至 2021 年末，本行绿色贷款余额为 1.314 亿元，较年初增加 0.035 亿元，增幅 2.74%，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 11980 万元，节能环保产业 690 万元，生态环境产业 470.42 万元。

1.4.1 优化绿色信贷业务流程

本行积极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顺应低碳经济、绿色经济发展趋势，通过多业务条线联动发展。制定“绿色信贷”审批机制，通过优先受理、优先调查、优先审批、优先安排资金、简化工作流程、差异化转授权等“绿色”通道全力支持绿色。

1.4.2 推动服务工具绿色化转型

本行积极创新电子渠道业务，丰富绿色金融服务产品。辖内经营网点共安装智慧柜员机 34 台，构建“柜台+移动展业+智能机具”深度融合服务模式，全年累计交易量占全行总交易量的 13.89%。本行电子渠道依托省联社黔农云平台项目建设，黔农 e 贷、便民快贷等线上贷款余额较年初增幅高达 61.57%。此外，本行还加大黔农 e 付、云闪付等产品的营销推广。本行 2021 年全年电子渠道交易替代率为 77.63%，e 金融服务能力得到较好提升，让客户体验到了绿色电子银行产品带来的便捷和高效。

1.4.3 绿水青山 共植未来

2021年4月22日上午，贵阳市总工会、花溪区总工会、花溪区关工委、贵阳市各级劳模代表、花溪一中学生代表和花溪农商银行干部职工代表等200余人齐聚于花溪区劳模（工匠）生态文化园，举行贵阳市劳模喜迎建党100周年植树活动暨弘扬劳模精神青少年教育基地揭牌仪式。

近年来，花溪农商银行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义务植树造林，累计投入300余万元，先后在青岩古镇、孔学堂、花溪公园、天河潭景区、花溪湿地公园等地持续开展8次劳模“示范林”营造活动，受到社会好评。



2.环境相关治理结构

本行建立了全方位的绿色金融组织管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业务管理部门、风险管理部门和专营团队等在绿色金融工作中的职责分工，切实管理自身在环境相关议题上的风险与机遇，加大绿色信贷业务推动力度，将绿色

金融理念贯穿到全行日常经营中，积极推动绿色金融各项工作有效实施。

2.1 董事会层面

本行积极推进节约、环保、可持续发展等绿色金融理念与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相融合，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目标，董事会审批听取高级管理层在绿色金融方面的工作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等。

本行将绿色金融、绿色信贷与环境等相关议题作为公司治理和经营战略的重要一环。《花溪农商银行“十四五”发展战略规划纲要》将绿色金融发展纳入战略规划，打造绿色金融特色业务，承接花溪区“生态立区”战略，探索绿色金融创新模式和绿色金融特色品牌。积极倡导将绿色环保产业作为战略客群的金融服务重点，不断开展绿色金融创新。

2.2 高级管理层层面

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的决定，制定绿色信贷目标，建立相应机制和流程，明确职责和权限，负责督导绿色信贷战略的有效实施，每年度向董事会报告绿色信贷发展情况。明确一名高管人员负责牵头绿色信贷工作，组织开展并归口管理绿色信贷各项工作，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循环经济建设，加强环境管理。

2.3 专业部门层面

经 2018 年 10 月 30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花溪农商银行设立绿色金融事业部，主要负责收集绿色金融政策相关信息，贯彻落实相关绿色金融政策，并结合业务实际对政策执行提出合理化参考建议和可行性方案，完善绿色信贷相关业务管理制度，开发创新绿色信贷金融服务产品和方式，指导辖内网点开展绿色信贷相关工作。

合规风险部与绿色金融事业部合署办公，牵头绿色金融工作，负责制定绿色信贷支持方向、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相关的授信政策、制度、流程，推进绿色信贷各项工作的有序落实。董事会办公室、办公室、财务统计部、三农普惠部、信息科技部等部门及经营机构负责具体工作的执行，就绿色金融工作相关重要事项和信息及时与牵头部门沟通，在职能范围内按照绿色金融战略方向推动绿色信贷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3.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3.1 外部政策制度

近年来，我国相关监管机构陆续发布绿色信贷相关政策文件，如 2012 年 2 月发布《绿色信贷指引》，2013 年 8 月发布《绿色信贷统计制度》，2014 年 6 月发布《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2015 年 1 月发布《能效信贷指引》，2015 年 12 月发布《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

公告》，2015 年 12 月发布《绿色债券发行指引》，2016 年 8 月发布《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2018 年 1 月印发的《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2019 年 12 月发布《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进一步明确了绿色金融的范畴和统计方法，对绿色金融涵盖的行业、产业项目类型进行规范和管理。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关于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抵质押品创新的指导意见》《关于印发〈关于在贵州省绿色产业中转化与应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贵安新区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公约》等文件要求，2018 年 8 月本行已成为贵安新区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自律成员，加入贵安新区绿色金融行业自律机制公约。

作为贵阳市和贵安新区当地支农支小的金融主力军，本行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方向，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大力发展绿色信贷等业务，防范绿色环保相关金融风险，促进经济绿色转型发展。

3.2 内部政策制度

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先后发布《贵州省农村信用社绿色信贷管理指引（暂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加强绿色金融建设助力碳达峰碳中和指导意见（2021-2025 年）》等文件。

花溪农商银行深入贯彻绿色信贷指引要求，紧密围绕相关产业政策、监管要求，制定、完善绿色信贷政策，制定了《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绿色信贷战略规划》《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事业部工作职责》等制度文件；梳理业务管理流程，严格绿色信贷准入机制；实行“两高一剩”行业名单制管理，从严控制融资总量；认真贯彻绿色信贷发展理念、走低碳金融可持续发展道路。

4.环境相关产品与服务创新

4.1 扶持绿色金融特色产业

本行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主要涉及绿色交通、污染治理、资源循环利用、生态农业等绿色产业。在绿色金融产业扶持方面，出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产业贷”及“乡村振兴贷”产品，累计投入 2.86 亿元资金支持花溪区“六大特色产业”及全省“十二大产业”发展，并在利率政策等方面给予优惠，有效满足股份经济合作社及其成员的融资需求。

4.2 支持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本行认真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先后支持某环保产业公司贷款金额共计 0.38 亿元，用于城

镇污水、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坚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5.环境风险管理流程

本行紧紧围绕业务发展和全面风险防控为重心，树立全面风险管理的意识。对贷款营销、调查、审查和贷后检查等工作环节进行监督、指导，并将绿色信贷理念贯穿于信贷全流程管理。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信贷业务活动中的环境和社会风险，在政策中明确对于过剩产能、高污染、高耗能企业或项目融资的压退要求，要求项目和客户必须达到环保要求，通过政策引导，使全行对绿色金融形成统一的风险偏好。

修订完善行内相关制度，建立健全绿色信贷全流程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建立审贷分离的绿色信贷机制，通过前、中、后台的岗位设置和相互制衡，有效防范信贷风险。要求在贷前调查及审查环节，提供企业及业务相关批文、证照、政策、文件、合同等原始资料；充分查询各类监管机构发布的相关信息，进行业务合规性审查和融资安全性审查，对申请人的环境影响、社会责任、公司治理因素、经营可持续性、财务安全性、竞争能力、偿债能力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形成基本判断，并制定合理的授信方案。尤其对涉及绿色金融、环境保护、“高污染、高排放”行业等方面，要求严格执行本行信贷政策、绿色信贷制度中相关规定。

严格控制“两高一剩”、“落后产能”企业融资规模，

对产能过剩行业的新增授信业务采取限额管理，从严审查项目是否通过环评、节能审查和土地预审，对不符合环境保护规定的项目和企业，不得发放授信。对确需新增的，信贷规模上实行严格控制。

实行“区别对待、有保有压”的差异化信贷风险管理。落实“一户一策”管理策略，根据企业规模、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等情况，对已出现的风险贷款，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处置方案，支持化解产能过剩。

加强绿色信贷贷后管理。绿色信贷投放后，建立专门的台账，加强绿色信贷的统计和管理，做好绿色贷款档案管理。加大绿色信贷监测分析，收集质检、环保(如环保处罚、排污许可警示等方面)、法院、媒体等环境风险预警信息并进行预警提示，对有重大环境、行业风险的客户进行风险管控，对已投放贷款项目在准备、施工、竣工、运营等各环节出现风险或者隐患的，及时采取限制提款、收回已发放的融资等管控措施。及时根据跟踪情况对绿色信贷进行风险分类、准备计提、损失核销等。

6.环境因素对金融机构的影响

6.1 本行环境风险影响

本行重视环境相关风险及其对本行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带来的实际和潜在影响，识别出本行目前在环境方面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机遇。

政策风险:近年来,我国政府发布了一系列绿色金融相关政策,如《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绿色投资指引(试行)》《关于促进应对气候变化投融资的指导意见》等;2021年,我国发布《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等文件,显示出国家应对环境、气候变化的强烈决心。如本行未能及时跟进、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并制定相应实施措施,可能会为本行经营发展带来一定压力。

法律风险:我国在环境领域制定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如本行未能认真遵守这些法律法规要求,可能会面临诉讼风险,带来因罚款和判决导致的成本增加。

声誉风险:绿色环保等议题正逐步被更多公众认知。如本行在运营和业务开展过程中长期对气候和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可能会面临声誉风险。

6.2 环境风险带来的机遇

运营效率:在本行运营过程中践行低碳原则,积极使用节能减排技术,可以降低温室气体排放风险和运营成本。

服务升级转型:随着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的持续推进,将为本行拓展绿色金融业务提供新的机遇,将有利于本行发挥金融支持绿色发展的功能,以资金配置引导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向绿色低碳转型。

6.3 本行环境风险应对措施

本行将绿色金融纳入银行整体发展战略中，建立健全完善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持续关注国内和国际环境政策变化，及时与监管部门沟通，完善绿色金融与环境风险管理政策，将环境风险与绿色金融发展的相关要求纳入授信业务全流程管理。加强客户对环境影响的评估，完善对落后产能、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退出机制。

创新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水平，优化绿色资产结构，围绕绿色能源、绿色工业、绿色交通以及绿色建筑等重点行业，积极创新服务及配套产品，不断提升本行在绿色金融方面服务质量及产品竞争力。

制定节能减排制度措施，强化绿色办公管理要求，提高员工节能减排意识。加强节水、节电、节油等节能管理，将绿色环保意识融入办公场所建设、装修等各方面，提升资源利用效率，减少碳排放。

7.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7.1 整体投融资情况及其环境影响

2021 年投融资活动碳排放量

行业类别（一级行业代码及类别）	行业贷款碳排放量 （吨）	行业贷款碳排放 量占比
A 农、林、牧、渔业	1029.42	0.91%
C 制造业	54479.59	48.29%

E 建筑业	823.54	0.73%
F 批发和零售业	190.20	0.1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799.65	28.18%
H 住宿和餐饮业	4070.65	3.61%
K 房地产业	4999.24	4.4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844.92	10.50%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774.25	1.57%
P 教育	1816.29	1.61%
总计	112827.76	100.00%

注：

- ①. 数据来源：主要企业/项目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比得到；
- ②. 碳排放核算方法主要依据：《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和其规范性引用文件；
- ③. 项目融资业务：报告期内，运行时间不足 30 天的项目碳排放未纳入核算；
- ④. 非项目融资业务：存续期不足 30 天或月均融资额少于 500 万元的融资主体的碳排放未纳入核算。仅统计大型和中型企业的碳排放；
- ⑤. 本行不存在境外项目和境外融资主体。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
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57164.83	100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排放量	55662.93	2

注：本报告遵循“能披尽披”原则，对符合《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的全部融资业务进行了碳核算。其中，项目融资业务共 36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 36 笔，占比 100%。非项目融资业务共 250 笔，月均融资额大于 500 万元且符合大型、中型企业标准的共 5 笔，该类型业务碳核算占比 2%。

报告期投融资活动产生的碳减排量汇总表

类别	二氧化碳当量 (单位: 吨二氧化碳当量)	所报告部分融资业务占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
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	——	——
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量	21003.17	2

注: 项目/非项目融资业务碳减排核算与碳排放核算对象保持一致。碳减排核算的报告期为 2021 年, 基期为 2020 年。其中, 项目融资业务的分类符合《绿色债券支持目录》《绿色产业指导目录》等, 共 3 笔, 由于缺少适用的评估方法未纳入碳减排核算边界。非项目融资业务共 250 笔, 碳减排核算 5 笔, 占比 2%。

7.2 绿色信贷及其环境影响

截至 2021 年末, 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1.31 亿元, 主要投向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产业 11980 万元 (约占 91.17%)、节能环保产业 690 万元 (约占 5.25%) 及生态环境产业 470.42 万元 (约占 3.58%)。

2021 年度绿色信贷情况概览

指标	数额	单位
信贷余额	166.2	亿元
绿色信贷余额	1.31	亿元
其中: 绿色信贷余额占比	0.79%	%
较年初增加额	0.03	亿元
较年初增幅	2.34	%
绿色客户数量	11	户
对公表内信贷余额	69.83	亿元
对公表内绿色信贷余额	1.27	亿元
其中: 绿色信贷余额占对公表内信贷余额占比	1.82	%
对公绿色客户数量	3	户
零售信贷余额	74.63	亿元

7.3 环境风险对投融资影响的测算与表达

本行采用的环境影响测算方法来源于《金融机构碳核算技术指南（试行）》，其中企业碳排放数据基于客户提供的碳排放数据或能耗数据计算得出，对于部分贷款企业/项目数据如客户无法提供，则主要根据企业/项目投入量/产出量等参数与同行业企业/项目类别得到。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排放量是按照 GB/T 32150 及相关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标准、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等的要求，核算其报告期内的排放量。本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排放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_{\text{项目业务}} = E_{\text{项目}} \times \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项目}}$——报告期内，项目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投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项目的总投资额，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left(\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right) = 1$
$E_{\text{非项目业务}} = E_{\text{主体}} \times \left(\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right)$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排放核算公式，式中： $E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E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排放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 $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 时, $(\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 1$
$R_{\text{碳排放}} = \frac{n_{\text{碳排放}}}{N_{\text{总}}}$
$R_{\text{碳排放}}$——报告期内, 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 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排放}}$——报告期内, 纳入碳排放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 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报告期内, 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 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企业或项目本身的碳减排量参照 GB/T 28750、GB/T 32045、GB/T 33760、GB/T 13234 的要求, 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 核算其报告期内的碳减排量。本行支持企业或项目建设运营投放的信贷产生的碳减排量依据其对企业或项目的月均投资额与企业总资产或项目总投资的比例分摊折算得到, 具体测算公式如下:

$ER_{\text{项目业务}} = ER_{\text{项目}} \times (\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此式为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 式中: $ER_{\text{项目业务}}$——报告期内, 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ER_{\text{项目}}$——报告期内, 项目的碳减排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V_{\text{投资}}$——报告期内, 金融机构对项目的月均投资额, 单位为万元; $V_{\text{总投资}}$——报告期内, 项目的总投资额, 单位为万元。 当 $V_{\text{投资}} > V_{\text{总投资}}$ 时, $(\frac{V_{\text{投资}}}{V_{\text{总投资}}}) = 1$
$ER_{\text{非项目业务}} = ER_{\text{主体}} \times (\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此式为非项目融资业务的碳减排核算公式, 式中: $ER_{\text{非项目业务}}$——报告期内, 非项目融资业务对应的碳减排量, 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 $ER_{\text{主体}}$——报告期内，非项目融资业务相关融资主体的碳减排量，单位为吨二氧化碳当量 (tCO₂e) ; $V_{\text{融资}}$——报告期内，金融机构对融资主体的月均非项目融资额，单位为万元； $V_{\text{收入}}$——报告期内，融资主体的主营业务收入，单位为万元。 当$V_{\text{融资}} > V_{\text{收入}}$时，$(\frac{V_{\text{融资}}}{V_{\text{收入}}}) = 1$
$R_{\text{碳减排}} = \frac{n_{\text{碳减排}}}{N_{\text{总}}}$
$n_{\text{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占金融机构该类型融资业务的比例，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计算； $n_{\text{碳减排}}$——报告期内，纳入碳减排量核算的融资业务的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N_{\text{总}}$——报告期内，不同类型融资业务的总笔数，按项目融资业务和非项目融资业务两种类型分别统计。

8.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8.1 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和温室气体排放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自然资源消耗

环境指标		指标单位	2021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直接自然资源消耗	公车用汽油	升	34802.52
	公车用柴油	升	313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外购电力	千瓦时	3992388.25
	办公用水消耗	吨	69763.46
	办公用纸消耗量	张	1786000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

温室气体排放范围	温室气体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均排放量 (吨二氧化碳当量/ 人)
范围 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84.24	0.1517
其中：汽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75.71	——
柴油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8.53	——
范围 2：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2104.39	3.7916
其中：电力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2104.39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	2188.63	3.9434
范围 3：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	112827.76	——
其中：贷款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	112827.76	——
温室气体排放总量（范围 1+2+3）	115016.39	——

注：

- ①. 2021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包括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一）、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二）和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范围三），统计对象为花溪农商银行；
- ②. 人均排放量测算以花溪农商银行正式编制员工为基准；
- ③. 贷款产生温室气体排放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七章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部分。

8.2 经营活动温室气体统计口径与测算方法

本行基于 2021 年经营活动消耗的各类能源总量和相应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对经营活动中，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减排量进行测算。测算依据为《绿色信贷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基本公式如下：

$CO_2 = \sum_{i=1}^n E_i \times \alpha_i$
注：该公式为基本公式，二氧化碳排放应按照具体能源消费品种分别计算。 CO₂：项目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吨二氧化碳； E_i：项目某能源消费品种的使用量，单位：吨（或万千瓦时或立方米等）； α_i：项目消费能源品种的二氧化碳排放系数，单位为千克二氧化碳/千克（或立方米）。

8.3 本行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8.3.1 积极推动绿色运营

充分发挥金融科技优势，提升电子服务渠道功能。本行在经营网点安装智慧柜员机 34 台，构建“柜台+移动展业+智能机具”深度融合服务模式，提供银企余额对账等电子信息服务，不断完善网上银行、手机银行、自助设备等电子服务渠道功能，提升电子渠道的使用替代率，努力使客户通过足不出户的低碳方式便可享受到优质的金融服务，节省了大量纸张和人工消耗，积极推动本行绿色低碳转型。

8.3.2 积极推行绿色办公

本行积极推行绿色办公，对行内员工倡导绿色理念，切实履行社会责任，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每年清理全行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确保循环利用，减少新增。全行自觉做到节约用水、节约用电、节约粮食三个节约，不断强化节约意识。夏天空调推荐定为 26 度，每日专人巡逻确保人走灯关。



8.3.3 积极倡导绿色出行

加强公车管理，合理安排公务用车，统一调配，提高车辆使用效率，减少出车频率。积极推行绿色出行，倡导员工步行上下班或以公共交通方式出行，办公大楼停车场设置有充电桩，提倡员工购买使用新能源车。

8.3.4 积极开展绿色公益活动

2021年3月8日，为庆祝“三·八”妇女节，花溪农商银行与贵阳市花溪区妇女联合会共同组织干部职工在花溪国家湿地公园开展了一场健康徒步走暨“春日印象”摄影大赛活动，活动以“最是一年春好处，扬帆奋进正当时”为主题，140余名职工参与活动，倡导绿色理念，低碳出行，享受健康生活，展现良好精神风貌。





9.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本行制定了《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科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花溪农商银行访问控制管理办法》《花溪农商银行数据安全管理办法》《贵州花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信息数据库分级授权管理机制》等一系列管理办法，明确了全行信息科技治理架构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建立了信息科技“三道防线”，将信息科技治理作为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公司治理。

本行通过多重举措进一步提升本行信息安全管理水平，守住信息安全底线。统一采购安装深信服防病毒软件，在所有内网电脑进行安装部署。内网终端禁用U盘，在杀毒软件策略中增加定时扫描的频率，病毒查杀扫描频次为每周一次，并于每月定期进行全盘扫描，同时加强终端的漏洞扫描

修复工作。多措并举，遏制病毒木马的蔓延，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要求各操作员密码长度应不少于 8 位，密码应包含大写字母、小写字母、数字及特殊符号中的三项及以上类别，密码应至少 90 天修改一次，避免使用初始密码，限制连续登录次数不大于 5 次，网络应使用 SSH 方式来代替 Telnet 进行远程管理，用户账户最小化授权等。

10.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10.1 绿色金融创新实践案例

本行先后支持某环保产业公司贷款金额共计 0.38 亿元，用于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项目。该公司已获数十项技术工艺及实用新型专利，自主研发的四项国家发明专利（四合一污水处理设备、组合式膜生物反应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活性砂过滤器、燃油烟气净化器），现已大量使用在各种行业的污水处理工艺上，先后完成了数千项污水处理及环保工程业绩，坚持守住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补足中国环境治理的短板，为建设美丽中国做出贡献。

本行先后支持某绿色环保出租汽车公司贷款金额共计 2.4 亿元，用于支持其新能源出租车项目，项目总投资 6.53 亿元。该公司是一家集出租车运营、维修、保养、培训、科学管理一体化的服务公司，是目前全国最大的新能源出租车

公司之一，车型选用新能源环保汽车，均采用电力驱动，节能环保，极大地减少了二氧化碳排放，为贵阳地区工业和交通领域碳减排作出了积极贡献。

10.2 研究及成果、未来展望

本行积极开展关于绿色金融方面的研究，支持贵阳市和贵安新区绿色金融领域的健康可持续发展。从宏观、行业、资本市场等维度，围绕碳达峰、碳中和、新能源及环保行业、绿色债券等绿色相关热点和核心主题，深入分析研究贵阳市、贵安新区绿色产业发展现状、面临机遇和未来的发展机会、发展方向、发展空间，为本行制定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开展绿色信贷工作提供参考。

世纪疫情冲击下，百年变局加速演进。2022年，我们既要正视困难，又要坚定信心。本行将继续围绕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扎实推动推动本行绿色金融发展，促进贵阳市、贵安新区绿色金融高质量发展，为国家碳达峰、碳中和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如期实现助力。

附录： 2021 年度获奖情况

2021 年 1 月 13 日 花溪农商银行 经复查合格，继续保留全国文明单位荣誉称号（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2021 年 2 月 3 日 花溪农商银行 被评为贵阳农信宣传工作先进单位（贵阳农信）

2021 年 4 月 20 日 花溪农商银行 被评为 2020 年度优秀通联单位（贵州银行业协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 在第三届“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创建中，被确认为贵州省诚信示范企业（贵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9 日 花溪农商银行学士路党支部 被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中共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25 日 花溪农商银行学士路党支部 被评为贵州农信 2021 年贵州农信先进基层党组织（贵州农信）

2021 年 6 月 29 日 花溪农商银行在贵阳市总工会“永远跟党走 聚力强省会”贵阳市百万职工喜庆建党百年合唱比赛中荣获一等奖（贵阳市总工会）

2021 年 9 月 1 日 花溪农商银行 被评为贵阳市“千企帮千村”精准扶贫先进集体（贵阳市工商业联合会、贵阳市农村农业局）

2021 年 11 月 花溪农商银行 荣获 2021 贵州企业 100 强、贵州民营企业 100 强、贵州服务企业 50 强荣誉称号（贵州

省企业联合会、贵州省企业家协会)

2021 年 12 月 9 日 花溪农商银行小碧支行 被评为南明区第七轮银行业金融机构安全评估考核优秀单位(贵阳市公安局南明分局)